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 2051 1000 传真：0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对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反馈问题 1

1、发行人认为宏杉科技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约定，宏杉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树生转让宏杉科技股权事项无需宏杉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请发行人提供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法律依据，并说明宏杉科技重大股权转让的有关章程规定。

### 核查方法、过程：

- 1、获取了宏杉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宏杉科技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宏杉科技公司章程等材料；
-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及框架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就郑树生向迪普科技转让所持宏杉科技股权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核查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宏杉科技股权无需宏杉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无需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宏杉科技股份无需宏杉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 二、实际控制人转让宏杉科技股份符合宏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宏杉科技《公司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不存在特别约定，未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宏杉科技股份进行限制。

因此，实际控制人届时转让宏杉科技股份符合宏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与宏杉科技的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未约定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郑树生、宏杉科技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振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人（以下简称“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未约定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综上，根据宏杉科技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以及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郑树生为配合宏杉科技重大股权转让，特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本人转让其持有的宏杉科技股份的义务。”

##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宏杉科技股权无需宏杉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2）宏杉科技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宏杉科技重大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树生拟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宏杉科技的股份，请郑树生说明并披露，如果该等转让未能按期完成，其所采取的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树生修订并重新出具了《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树生修订并重新出具了《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承诺：“

1、在宏杉科技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迪普科技。迪普科技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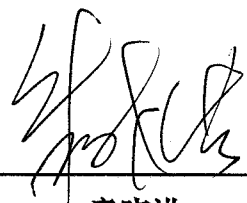
2、如果向迪普科技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不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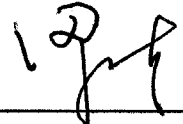
3、本人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本人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本人转让其持有的宏杉科技股份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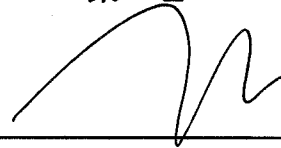
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对该等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瑾

经办律师:   
丁天

2019年1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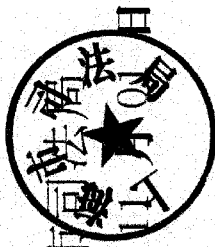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工部局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事项准予设立并执业。  
201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利刚, 孙林, 欧阳军, 黄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 [X],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勇,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更, 颢,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旋, 刘凡进,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以鸟帝, 阮晓, 李述, 廖蕾, 王伟斌, 杨政阳, 秦秦,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王磊斌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明女, 李石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人学, 张依稳, 王宇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峰, 黄海, 柏文丽,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平华, 郭翊, 于旭光, 董豪浩, 金锐,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廖毅, 袁古旭, 吴昕, 顾功松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9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任鸣南 阮晓亮 李杰 缪蕾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7日
王伟斌 柏依凡 秦慕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建青 阮晓亮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8日
李斌斌 李琳 李雄 马一佳	2017年8月28日
阮晨 王立 温人峰 张佳怡	2017年8月28日
王海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孔军 黄海 魏文娟 李战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娟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从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8日
王海霞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8日
孙威 杜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8日
邓作 邱亚明 于以伟 高磊 潘金波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8日
张果 李 刘飞 李亚星 李毅 张方博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8日
顾功和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8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	2017年10月6日
沐晟杰	2017年10月18日
徐晓	2017年10月10日
单利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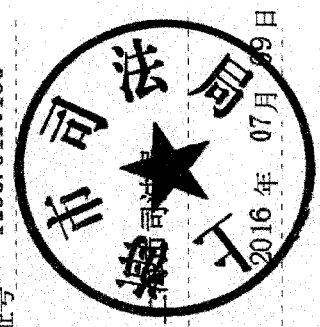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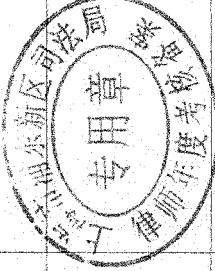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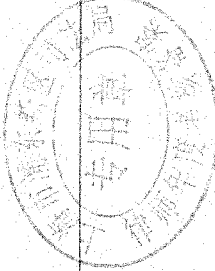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上海锦天城）

### 2015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司法办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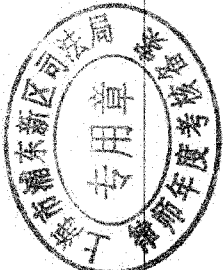
### 2016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司法办 2017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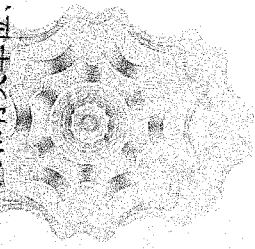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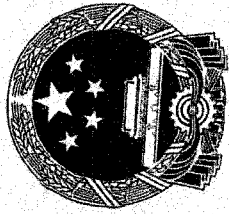
No. 1069717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梁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出借、抵押、扣押、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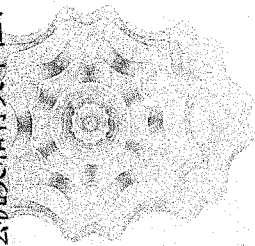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

No. 1085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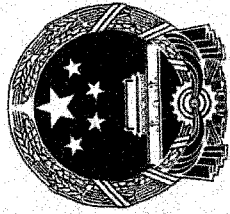


上海  
\* 舞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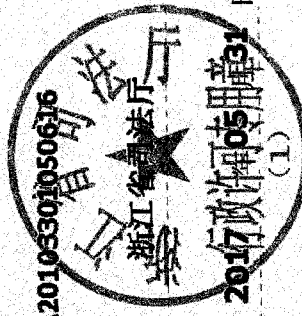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30105063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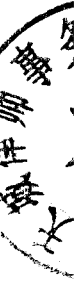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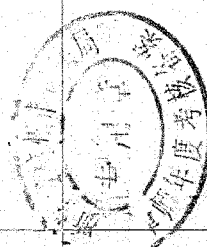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丁天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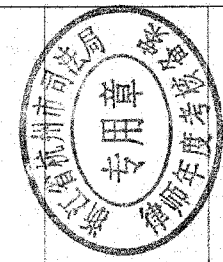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杭州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杭州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申请补发，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缴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缴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50451



6